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念伍

项目负责人：夏念伍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吴金龙

审 核：蒋朝波

建设单位：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805865208

传 真：/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8989350

传 真：0576-88989350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
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3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56
附图 5：现场照片	58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61
附件 2：环评批复	63
附件 3：营业执照	67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68
附件 5：危废管理台账	76
附件 6：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80
附件 7：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81
附件 8：用水证明	82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83
附件 10：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84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87
附件 12：活性炭检测报告	88
附件 13：检测报告（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9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0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0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9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双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双鞋（注塑工序未实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雨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HJLRN7C001W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0)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1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5)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p> <p>(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5]119 号《关于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10 月 10 日）；</p> <p>(17) 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2026 年 3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TPR 注塑废气和冷粘废气以及印刷废气、喷胶废气、拆包投料粉尘。

TPR 注塑废气与冷粘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喷胶废气、拆包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TPR 注塑废气同时涉及注塑与制鞋，参考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

冷粘废气、印刷废气、喷胶废气、拆包投料粉尘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

厂界涉及注塑与制鞋，参考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

项目仅有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因此不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

表 1-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¹		1000	
3	挥发性有机物		8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苯系物	2.0
3	臭气浓度 ¹	20
4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先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粘废气以及印刷废气、喷胶废气。

冷粘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喷胶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冷粘废气、印刷废气、喷胶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

厂界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

项目仅有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因此不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

表 1-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¹	所有企业	1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挥发性有机物		8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1-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1	臭气浓度 ¹	20
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制值》中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外排。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35
	TP		8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30
	BOD ₅		6
	SS		5
	氨氮		1.5 (2.5) ^②
TP		0.3	

注：①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 1-6 牧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排水标准	6~9	30	5	6	1.5 (2.5)	0.3

注：括号外为水温>12℃时标准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p>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验收执行标准</p> <p>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p> <p>（5）总量控制</p> <p>环评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096t/a、氨氮 0.005t/a、VOCs0.203t/a。</p> <p>验收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p>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租赁汇富春天鞋业制造产业园内厂房（用地面积 3376.89m²；建筑面积 20071.95m²）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5]119 号，本项目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双鞋，主要生产工艺为冷粘、冲压、印刷、针车等工艺。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竣工，2026 年 3 月 12 日开始调试。本次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具备年产 115 万双鞋的生产能力。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15 万双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6 年 3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对照环评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但距离厂界南侧有约 251 米的光明村等；企业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

房号	结构	环评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生产车间	1F	办公区、仓库、下料区、切割车间、注塑区	办公区、原料仓库（水性胶、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下料区、切割车间
	2F	针车车间、花样切割区、智能成型单元（智能机械臂 2 台）	针车车间、花样切割区、智能成型单元（智能机械臂 2 台）
	3F	仓库、针车车间、手工钉扣区、下料仓库	仓库、针车车间、手工钉扣区、下料仓库

4F	传统成型线、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水性胶、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	传统成型线、成品仓库
5F	智能成型单元(智能机械臂 2 台)、 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6F	丝印车间(22 条生产线)	丝印车间(22 条生产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部分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现已建成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15 万双鞋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环评批复 产量	实际建设 规模	2026 年 3 月 12 日~4 月 11 日产量	项目审批文 号	备注
冷粘 鞋	EVA 鞋底	100 万双/ 年	57.5 万双/ 年	4.5 万双	台环建 (温)[2025]11 9 号	/
	TPR 鞋底	100 万双/ 年	57.5 万双/ 年	4.5 万双		

2.4 项目组成情况

企业实际员工 140 人，采用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印刷、针车、冷粘、注塑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 万双鞋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印刷、针车、冷粘等，目前已建成年产 115 万双鞋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办公区、仓库、下料区、切割车间、注塑区	办公区、原料仓库(水性胶、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下料区、切割车间
		2F	针车车间、花样切割区、智能成型单元	针车车间、花样切割区、智能成型单元
		3F	仓库、针车车间、手工钉扣区、下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4F	传统成型线、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水性胶、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	传统成型线、成品仓库
		5F	智能成型单元、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仓库

		6F 丝印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TPR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先行，暂未实施	
		冷粘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F，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 25m ² ；	企业在厂房 1F 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中转堆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 4F，面积为 25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在所在园区东北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 ² ，用于危废的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1F 内），产品储存在 3F 内，外运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设备核实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个）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个）	
1	圆盘注塑机	7	圆盘注塑机	0	7 台暂未建设
2	自动下料机	4	自动下料机	4	与环评一致
3	切割材料机	1	切割材料机	1	与环评一致
4	切割纸板机	1	切割纸板机	1	与环评一致

5	裁断机	9	裁断机	9	与环评一致
6	锤平机	1	锤平机	1	与环评一致
7	打孔机	2	打孔机	2	与环评一致
8	打码机	1	打码机	1	与环评一致
9	打磨机	2	打磨机	2	与环评一致
10	打印机	18	打印机	18	与环评一致
11	雕刻机	2	雕刻机	2	与环评一致
12	拼缝机	9	拼缝机	2	7 台暂未建设
13	花样机	17	花样机	17	与环评一致
14	织带切割机	1	织带切割机	1	与环评一致
15	折边机	1	折边机	1	与环评一致
16	量皮机	1	量皮机	2	与环评一致
17	喷胶机	8	喷胶机	8	与环评一致
18	单针	2	单针	2	与环评一致
19	单针高头车	4	单针高头车	4	与环评一致
20	单针机	86	单针机	53	33 台暂未建设
21	单针机罗拉车	13	单针机罗拉车	13	与环评一致
22	包边机	1	包边机	1	与环评一致
23	高头包边机	1	高头包边机	1	与环评一致
24	烘线机	1	烘线机	1	与环评一致
25	定型机	4	定型机	4	与环评一致
26	后跟定型机	1	后跟定型机	1	与环评一致
27	立体库输送机	1	立体库输送机	1	与环评一致
28	双针机	14	双针机	6	8 台暂未建设
29	双针罗拉车	3	双针罗拉车	3	与环评一致
30	成型复底烤箱	1	成型复底烤箱	1	与环评一致
31	成型烤箱机器	1	成型烤箱机器	1	与环评一致
32	成型冷冻箱	1	成型冷冻箱	1	与环评一致
33	普通烤箱	2	普通烤箱	2	与环评一致
34	烤箱	2	烤箱	2	与环评一致
35	3D 定型机	1	3D 定型机	1	与环评一致
36	批皮机	2	批皮机	2	与环评一致
37	敲平机	1	敲平机	1	与环评一致
38	手动打扣机	1	手动打扣机	1	与环评一致
39	双针机	14	双针机	14	与环评一致
40	双针罗拉车	3	双针罗拉车	3	与环评一致
41	四针六线	1	四针六线	1	与环评一致
42	锁边机	6	锁边机	6	与环评一致
43	烫布机	1	烫布机	1	与环评一致

44	贴合机	1	贴合机	1	与环评一致	
45	修边机	3	修边机	6	与环评一致	
46	削皮机	1	削皮机	4	与环评一致	
47	压标机	1	压标机	2	与环评一致	
48	验针机	1	验针机	2	与环评一致	
49	粘合机	1	粘合机	1	与环评一致	
50	手动打扣机	1	手动打扣机	1	与环评一致	
51	锁边	6	锁边	6	与环评一致	
52	冲孔	2	冲孔	2	与环评一致	
53	接鞋舌机	1	接鞋舌机	1	与环评一致	
54	敲平机	1	敲平机	1	与环评一致	
55	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2	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2	与环评一致	
56	传统成型线	后邦机	2	后邦机	2	与环评一致
57		前帮机	5	前帮机	5	与环评一致
58		压缝机	3	压缝机	3	与环评一致
59		压机	5	压机	4	1 台暂未建设
60		中底过胶机	2	中底过胶机	2	与环评一致
61		自动画线机	1	自动画线机	1	与环评一致
62		拔楦机	2	拔楦机	2	与环评一致
63	画线机	4	画线机	4	与环评一致	
64	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2	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0	2 台暂未建设	
65	丝印生产线	22	丝印生产线	22	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烘道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生产线	规格型号 (长×宽×高) (m×m×m)	数量	生产线	规格型号 (长×宽×高) (m×m×m)	数量	
1	烘道	条	2 条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2F)	25×2×2.5	2*	2 条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2F)	12×0.5×0.3	2	数量不变, 尺寸发生变化
			传统成型线	25×2×2.5	1*	传统成型线	20×0.8×0.5	1	
			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5F)	25×2×2.5	2*	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5F)	/	0	项目先行, 暂未实施

注：*根据环评中源强分析本项目烘道应为 5 条，各刷胶线对应一条。

表 2-6 项目冷粘流水线的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	数量/条	单条生产速度（双/h）	日加工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年加工能力（万双/a）	设计产能（t/a）
冷粘流水线（传统成型线）	1	120-150	8	300	28.8-36	30
冷粘流水线（智能成型线）	2	160-200	8	300	76.8-96	85
合计					105.6-132	115

本项目实际设备较环评：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烘道尺寸有所改变；由于项目先行，圆盘注塑机 7 台、智能机械臂刷胶线及其烘道 2 条、拼缝机 7 台、单针机 33 台、双针机 8 台和压机 1 台均暂未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可满足项目先行产能需求，并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先行项目消耗量	2026 年 3 月 12 日~4 月 11 日消耗量（t）	折算满负荷生产时年消耗量	与原环评对比
1	鞋面革（PU 合成革）	米/a	494066	284088	22225	284026	-62
2	网布	米/a	483350	277926	21745	277891	-35
3	无纺布	米/a	213500	122763	9605	122748	-15
4	热熔胶	吨/a	0.5	0.29	0.022	0.28	-0.01
5	EVA 鞋底	万双/a	100	57.5	4.5	57.5	0
6	水性胶	吨/a	25	14.375	1.12	14.313	-0.062
7	水性处理剂	吨/a	7	4.025	0.31	3.962	-0.063
8	TPR 粒子	吨/a	240	0	0	0	0
9	TPR 鞋底	万双/a	/	57.5	4.5	57.5	0
10	水性油墨	吨/a	0.3	0.1725	0.0135	0.1725	0
11	包装盒	万件/a	200	115	9	115	0
12	液压油	吨/a	2	1.15	0	1.15	0

13	润滑油	吨/a	2	1.15	0	1.15	0
14	网版	吨/a	0.01	0.0058	0	0.0058	0
15	相关配件	万套/a	200	115	9	115	0

备注：1、2026 年 3 月 12 日~4 月 11 日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3.9%，表格中的满负荷实际年用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2、润滑油、液压油、网版统计当月未发生维修，因此未使用，按折算满负荷消耗量环评用量计。3、先行项目注塑工艺暂未实施，因此 TPR 粒子先行消耗量为 0 吨/a，增加 TPR 鞋底先行消耗量 57.5 万双/a。

根据上表，企业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 2026 年 3 月 12 日~4 月 11 日用水量约为 122t，生产负荷为 93.9%，类推全厂满负荷年用水量为 1559t/a。

1、网版清洗废水：在印刷工序中使用的网版需要对其进行定期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使用桶进行清洗，桶可装水量为 400kg，3 个月一换，产生废渣与废水总量为 1.6t/a，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557.4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3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及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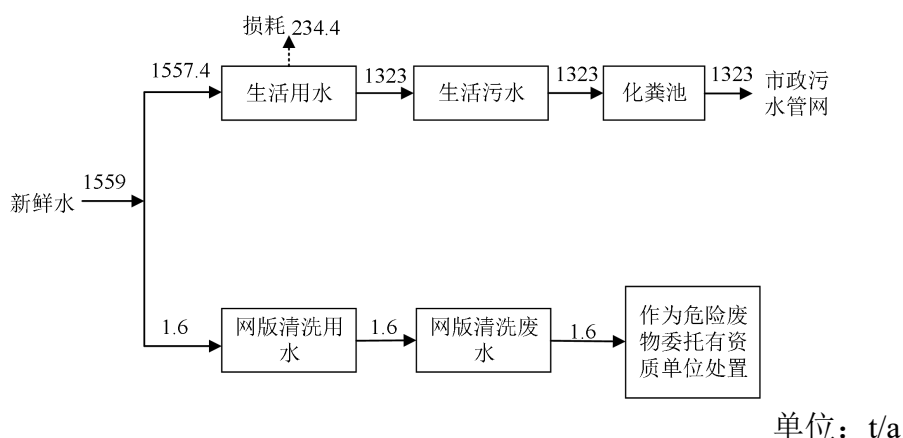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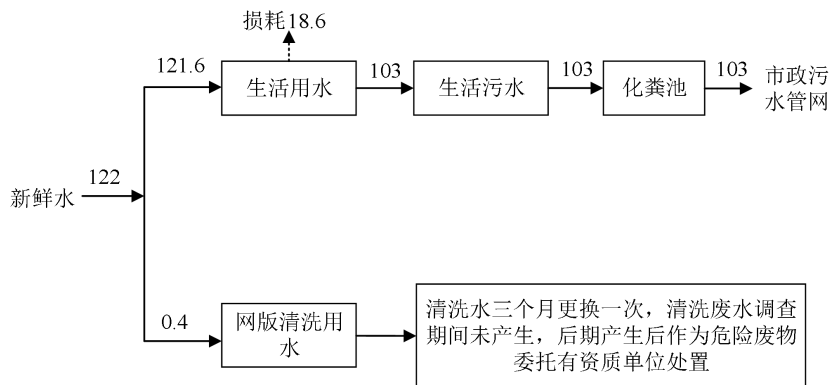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t

图 2-2 本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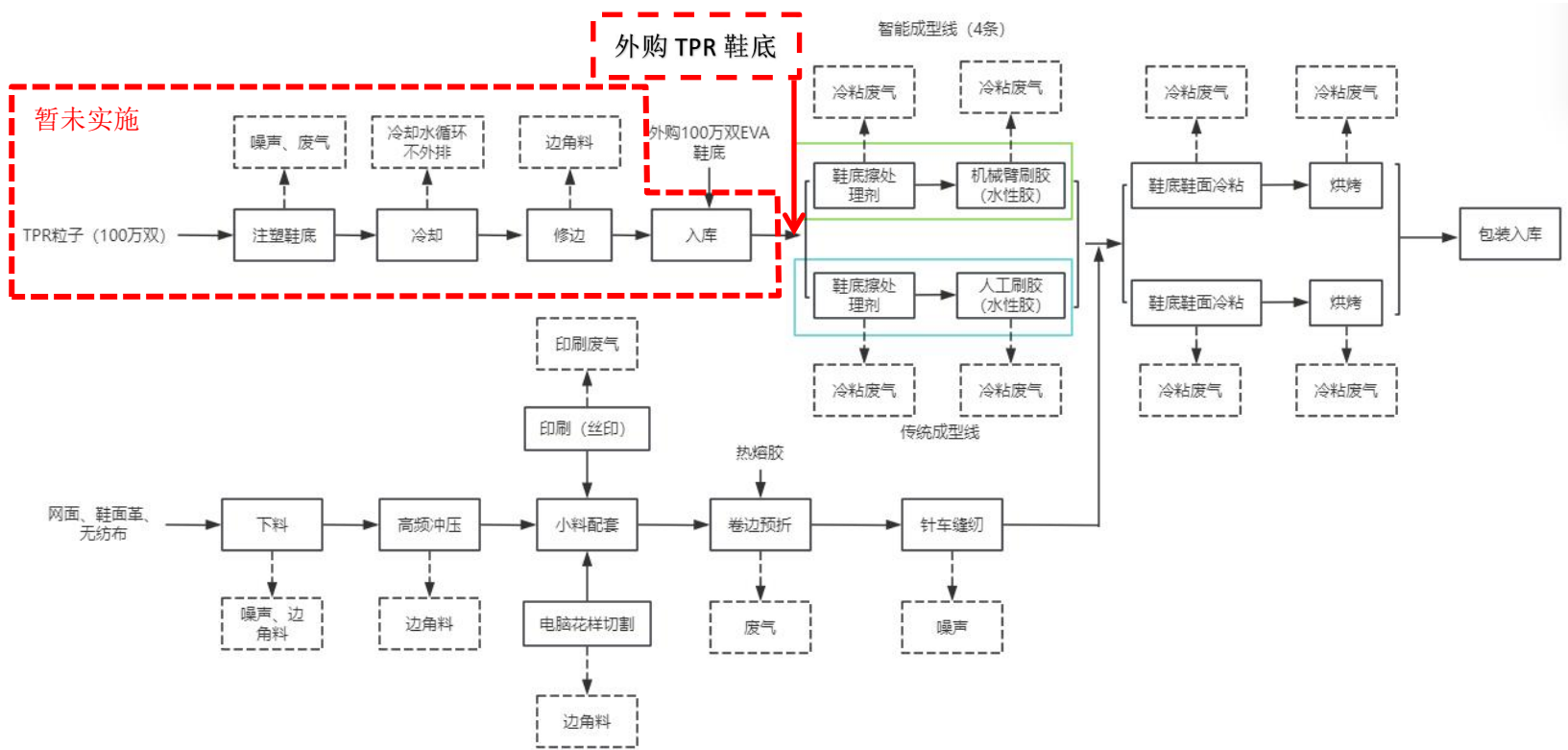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生产工艺简述：

(1) TPR 注塑鞋底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 TPR 粒子在圆盘注塑机铝槌上进行 TPR 粒子注鞋底（电加热，温度约 200℃），成型后 TPR 注塑鞋经过人工修边后入库作为鞋底备料。

(2) 冷粘鞋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冷粘线生产主要分成鞋帮制作和胶粘成型两个部分。

①鞋帮制作：外购的鞋面料（布、革等）先经下料机下料成后续加工所需形状；鞋面料（200 万双）需要进行丝印（印刷 logo），部分需要电脑切割特殊花样；将备好的小料进行配套，与几层鞋面料一起卷边折叠，通过喷胶机进行喷胶（热熔胶），再用针车、画线机等进行缝纫、锁边，在前帮机上进行扎前帮、手工拉中帮、再经机器扎后帮；完成扎帮后进入定型机（采用红外线电加热，温度约 90~100℃的高温瞬间将鞋帮定型，鞋面采用布、革等，定型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胶粘成型：

a、传统成型线：根据鞋底的情况（厂内生产的 TPR 鞋底与外购的 EVA 鞋底），将鞋底涂上相应的处理剂，鞋底经烘烤后与鞋帮一起涂上胶水，两者经烘烤后由人工将鞋帮和鞋底进行贴合，后放入流水线旁的压机进行压合，然后再经过人工刷胶、冷粘、压实、检验分级，最终经包装后得到成品。

b、智能成型线：根据鞋底的情况（厂内生产的 TPR 鞋底与外购的 EVA 鞋底），将鞋底涂上相应的处理剂，鞋底经烘烤后与鞋帮一起涂上胶水，两者经烘烤后由人工将鞋帮和鞋底进行贴合，后放入流水线旁的压机进行压合，然后再经过机械臂刷胶、冷粘、压实、检验分级，最终经包装后得到成品。

上述一系列工段均在成套冷粘成型流水线中完成（烘道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80~90℃）。

本项目采用半自动流水线化操作，所有加工工序所需供热均采用电加热，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所用水性胶、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均为成品料，购入厂内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 TPR 鞋底注塑工艺暂未实施，TPR 鞋底全部外购，其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扩建	扩建	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双鞋	年产 115 万双鞋（注塑工艺暂未实施）	本项目先行验收，实际产能低于环评，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	否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	项目厂区位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年产 200 万双鞋； 生产工艺涉及冲压、印刷、针车、冷粘、注塑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针车机、圆盘注塑机、自动下料机、3D 定型机和烘道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鞋面革（PU 合成革）、网布、TPR 粒子、水性胶、水性处理剂、热熔胶、水性油墨等。	产品为年产 115 万双鞋； 生产工艺涉及冲压、印刷、针车、冷粘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针车机、自动下料机、3D 定型机和烘道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鞋面革（PU 合成革）、网布、水性胶、水性处理剂、热熔胶、水性油墨等。	本项目先行验收，实际产能低于环评，注塑工序暂未实施，生产设备有所减少、原辅材料消耗量有所减少、TPR 粒子未使用；产品种类、其他生产工艺、其他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未涉及	/	否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网版清洗废水：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网版清洗废水：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先行验收，注塑工序暂未实施，因此无注塑废气及拆包投料粉尘产生，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减少了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其他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p>废气： TPR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冷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拆包投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喷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废气： TPR 注塑废气：注塑工序暂未实施，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 冷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拆包投料粉尘：注塑工序暂未实施，无拆包投料粉尘产生。 喷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p>	<p>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修边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修边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管理和处置固体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平时加强维护和管理。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否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本次为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规模较环评有所减少、注塑工序暂未实施、配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其他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对比环评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先行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网版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实际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3188	1323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达标后排放。
网版清洗废水	3	1.6	/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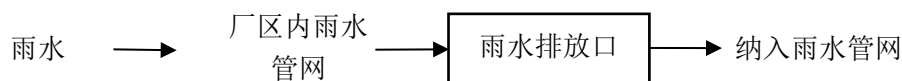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先行产生的主要的废气为印刷废气、喷胶废气、冷粘废气。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冷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刷胶、擦处理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道采用引风机进行收集，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评价建议采用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	刷胶、擦处理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道采用引风机进行收集，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由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5000m ³ /h。采用的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的检测报告，活性炭碘值为 813mg/g，符合相关标准。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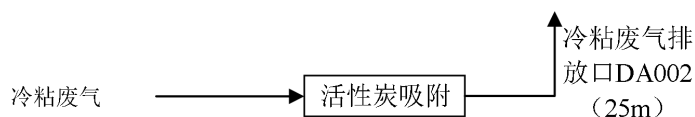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切割材料机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
2	切割纸板机		
3	裁断机		
4	锤平机		
5	打孔机		
6	打码机		

7	打磨机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8	打印机	
9	雕刻机	
10	自动下料机	
11	拼缝机	
12	单针高车头	
13	单针机	
14	单针机罗拉车	
15	包边机	
16	高头包边机	
17	烘线机	
18	定型机	
19	后跟定型机	
20	花样机	
21	立体库输送机	
22	双针机	
23	双针罗拉车	
24	智能成型流水线	
25	3D 定型机	
26	批皮机	
27	敲平机	
28	手动打扣机	
29	锁边机	
30	后邦机	
31	喷胶机	
32	前帮机	
33	压缝机	
34	压机	
35	织带切割机	
36	折边机	
37	中底过胶机	
38	自动画线机	

经核查企业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环评预估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修边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含废渣）和生活垃圾。由于项目先行，注塑工艺暂未实施，因此目前修边废料暂不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宁波洁碳

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所在园区东北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在厂房 1F 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先行项目年产生量(t)	2026年3月12日~4月11日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原料使用	900-003-S17	一般固废	36.3	20.87	1.6	20.447	出售综合利用	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回收后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03-S17		2.5	1.438	0.11	1.406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危险固废	0.216	0.124	0.0095	0.1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1.6	0.92	暂未产生	0.92 ^③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1.6	0.92	暂未产生	0.92 ^③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002	0.00115	暂未产生	0.00115 ^③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0.331	6.254	暂未产生	6.254 ^②		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
8	废网版	印刷使用	900-253-12		0.01	0.006	暂未产生	0.006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网版清洗废水	印刷使用	772-006-49		3	1.6	暂未产生	1.6 ^④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一般固废	37.5	21	按每天 0.5kg/人计	21	环卫部门清运	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6 年 3 月 12 日~4 月 11 日生产负荷为 93.9%。②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量为 1.5t，每运行三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约为 4 次，年吸附有机物的量按环评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6.254t/a。③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主要是设备大修时产生，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④网版清洗废水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跟换量为 0.4t，则网版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6t/a。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10	5	厂房 1F
2	危险废物仓库	20	10	园区东北侧

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尤其危废的收集、贮存及危废仓库的重点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实际情况：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安排了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环保投资中废水 10 万，废气 20 万，固废 5 万，噪声 5 万）。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该环评的批复《关于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5]119 号）。本项目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工，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竣工，2026 年 3 月 12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编号：91331081MA2HJLRN7C001W。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我公司人员于 2026 年 3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对照环评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5]119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10 月 10 日）；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占地面积 3376.89 平方米，租赁汇富春天鞋业制造产业园内部分厂房。项目内容为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圆盘注塑机 7 台、自动下料机 4 台、3D 定型机 1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占地面积 3376.89 平方米，租赁汇富春天鞋业制造产业园内部分厂房。购置自动下料机 4 台、3D 定型机 1 台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115 万双鞋的生产能力。
2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处理后能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3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应限值。	已落实。 刷胶、擦处理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道采用引风机进行收集，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减震、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5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和网版清洗废水	已落实。 企业 1F 设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所在园区东北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面

	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积约 20m ² ，危废仓库防措施完备，堆场外贴有危险固废堆场的标识牌和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墙裙作防渗漏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功能，危废间内按要求规范分区分类堆放。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企业管理。危险废物的管理、转移和处置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6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0.096t/a、NH ₃ -NO.005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203t/a。	已落实。 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0t/a、氨氮 0.002t/a、VOCs0.0853t/a 均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7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再投入生产。
8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 企业自行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了环保设施相关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9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开工时间在批准期限之内。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 dB (A)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J-260 型	YC-XJ-13-04	2025-09-10~ 2026-09-10
	氨氮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YC-Lab-164	2025-10-28~ 2026-10-2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YC-Lab-Ddg50-001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CW	YC-Lab-177	2025-05-26~ 2026-05-26
	总磷	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5-04-30~ 2026-04-3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C-Lab-042	2025-11-28~ 2026-1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80B	YC-Lab-203	2025-10-10~ 2026-10-1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C-Lab-019	2025-10-30~ 2026-10-30
	总氮	赛默飞分光光度计	Orion Aquamate 8000	YC-Lab-001	2025-11-28~ 2026-11-2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70	YC-Lab-191	2024-11-4~ 2026-1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70	YC-Lab-191	2024-11-4~ 2026-1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本安型	YC-XJ-78-01	2025-11-18~ 2026-11-18

三、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本项目分工
1	顾蒙恩	YC062	2020.09.14	采样人员
2	曹楠楠	YC140	2026.01.06	采样人员
3	徐灵杰	YC135	2025.06.16	采样人员
4	周旭	YC136	2025.07.22	采样人员
5	郑晴	YC113	2024.06.23	分析人员
6	周文静	YC095	2023.03.30	分析人员
7	丁灵鸣	YC077	2021.08.20	分析人员
8	张晓爽	YC106	2023.09.30	分析人员
9	邵欣欣	YC066	2021.01.05	分析人员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33.7	2.7	≤10	符合要求
						31.9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0	407	3.0	≤10	符合要求
						383			
						424	2.9	≤10	符合要求
						400			
3	总磷	8	2	2	25.0	6.55	0.8	≤10	符合要求
						6.45			
						6.44	0.4	≤10	符合要求
						6.39			
4	总氮	8	1	1	12.5	68.7	0.6	≤5	符合要求
						67.9			
5	五日生	8	2	2	25.0	147	4.2	≤20	符合要

	化需氧量					160			求
						178	6.6	≤20	符合要求
						156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9	106±5		符合要求	
					104			符合要求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26	210±20		符合要求	
					217			符合要求	
3	氨氮	8	1	1	24.7	24.8±1.8		符合要求	
4	石油类	8	1	1	9.4	10.1±0.9		符合要求	
5	总氮	8	1	1	4.41	4.43±0.31		符合要求	
6	总磷	8	2	2	2.60	2.51±0.18		符合要求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5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164	2	18	11.0	0.93	0	≤20	符合要求
						0.93			

						1.31	1.6				
						1.27					
						0.91	0				
						0.91					
						1.22	0.4				
						1.21					
						1.31	0.8				
						1.33					
1	非甲烷 总烃	164	2	18	11.0	1.11	0.9	≤ 20	符合要求		
						1.13					
						1.07	1.4				
						1.10					
						0.76	0				
						0.76					
						1.08	0.9				
						1.10					
						0.94	2.2				
						0.90					
						0.98	0.5				
						0.97					
						1.16	0				
						1.16					
						1.01	1.0				
						0.99					
						1.18	0.4				
						1.17					
						7.76	0.5			≤ 15	符合要求
						7.68					
1.43	0										
1.43											

						7.69	0.3		
						7.65			
						1.46	0		
						1.46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有效性
2026 年 4 月 1 日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2026 年 4 月 2 日	94.0	93.8	93.8	0.2	0.2	≤0.5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YS1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悬浮物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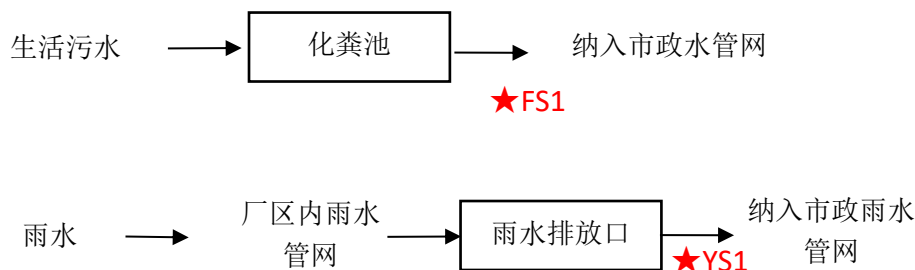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和雨水监测布点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冷粘废气。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2，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冷粘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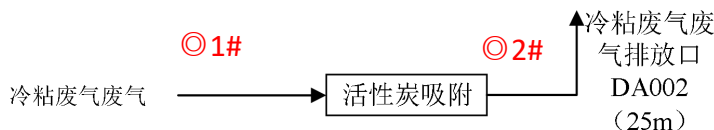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

实危险固废台账。

(6)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6 年 4 月 1 日~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双/d)	实际产量(双/d)	运转负荷 (%)
4 月 1 日	鞋	3833	3800	99.1
4 月 2 日	鞋	3833	3800	99.1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2026 年 4 月 1 日 运行数量 (台)	2026 年 4 月 2 日 运行数量 (台)
1	自动下料机	4	4	4
2	3D 定型机	1	1	1
3	传统成型线	1	1	1
4	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2	2	2
5	喷胶机	1	1	1
6	丝印生产线	22	22	22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对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形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厂区总排口	2026年4月1日	1-1	浅黄微浑	8.3	395	154	32.8	190	6.50	0.66	68.3
		1-2	浅黄微浑	8.3	372	139	32.9	178	6.79	0.61	65.1
		1-3	浅黄微浑	8.2	402	151	32.2	194	6.65	0.58	66.9
		1-4	浅黄微浑	8.2	381	168	33.7	188	6.93	0.63	68.4
		均值	/	/	388	153	32.9	188	6.72	0.62	67.2
	2026年4月2日	1-1	浅黄微浑	8.2	412	167	32.2	214	6.42	0.72	68.4
		1-2	浅黄微浑	8.4	390	173	31.5	226	6.17	0.66	66.1
		1-3	浅黄微浑	8.3	426	160	31.3	218	6.76	0.68	63.0
		1-4	浅黄微浑	8.3	404	176	33.4	230	6.36	0.75	67.9
		均值	/	/	408	169	32.1	222	6.43	0.70	66.4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35	≤400	≤8.0	≤20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6.4.3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7.3	26	12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7.3	28	14

注：2026 年 4 月 3 日天气：雨。

（2）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8.2~8.4，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08mg/L、氨氮 32.9mg/L、悬浮物 222mg/L、总磷 6.72mg/L、石油类 0.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mg/L、总氮 66.4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均为 7.3；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L、2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12mg/L、14mg/L。项目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冷粘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冷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			25			/			25		
标干流量 (N.d.m ³ /h)	13034.1	13616.2	13621.4	14713.4	14272.9	13939.5	12807.6	13542.8	12841.5	14416.2	13626.0	13738.1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N.d.m ³)	7.96	7.98	8.85	1.50	1.38	1.42	8.31	8.48	8.05	1.34	1.35	1.32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2	0.022	0.020	0.020	0.11	0.11	0.10	0.019	0.018	0.018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			0.021			0.107			0.018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去除效率	80.9%						8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34	200	229	/	/	/	355	209	355
标准限值 (mg/m ³)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冷粘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355。

冷粘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冷粘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为 80.9%-83.2%。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4 月 1 日	10:53	15.8	101.3	2.6	北	晴
	12:55	16.8	101.1	2.1	北	晴
	15:00	16.6	101.1	2.1	北	晴
	17:03	15.3	101.4	2.8	北	晴
4 月 2 日	10:00	18.6	102.1	2.1	北	晴
	12:03	19.1	102.0	2.1	北	晴
	14:05	20.2	101.8	2.8	北	晴
	16:07	17.1	102.0	2.7	北	晴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4 月 1 日	第一次	0.95	<10
		第二次	1.12	<10
		第三次	1.22	<10
		第四次	0.91	<10
	4 月 2 日	第一次	0.83	<10
		第二次	0.93	<10
		第三次	1.06	<10
		第四次	1.04	<10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1日	第一次	0.91	<10
		第二次	0.98	<10
		第三次	1.02	<10
		第四次	1.24	<10
	4月2日	第一次	0.97	<10
		第二次	1.02	<10
		第三次	1.14	<10
		第四次	1.06	<10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1日	第一次	1.18	<10
		第二次	1.08	<10
		第三次	0.93	<10
		第四次	1.04	<10
	4月2日	第一次	1.13	<10
		第二次	1.09	<10
		第三次	1.17	<10
		第四次	1.10	<10
厂界下风向 WQ4	4月1日	第一次	0.92	<10
		第二次	0.90	<10
		第三次	1.06	<10
		第四次	1.12	<10
	4月2日	第一次	1.14	<10
		第二次	1.03	<10
		第三次	1.03	<10
		第四次	1.14	<10
最大值			1.24	<10
标准限值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24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标准。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厂界东侧 Z1	4 月 1 日	晴	17:40~17:53	56
厂界南侧 Z2				58
厂界西侧 Z3				59
厂界北侧 Z4				56
厂界东侧 Z1	4 月 2 日	晴	15:10~15:22	58
厂界南侧 Z2				57
厂界西侧 Z3				56
厂界北侧 Z4				56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6~5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2.4 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调查，项目目前年废水排放量按 1323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制值》中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2。

表 7-1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t/a)	污水厂排放浓度	年外排总量 (t/a)	环评建议控制值 (t/a)	项目先行控制值(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1323	30mg/L	0.040	0.096	0.055	达标
氨氮	1323	1.5mg/L	0.002	0.005	0.0028	达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 时间 (h/a)	年排放 量(t/a)	合计年 排放量 (t/a)	环评批 复总量 控制要 求(t/a)	先行 总量 控制 要求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冷粘废气排气筒	1.41×10^4 (m ³ /h)	2400	3.38×10^7 (m ³ /a)		/		/
非甲烷总烃	冷粘废气排气筒	0.0195	2400	0.0468	0.0853	0.203	0.087*	达标
无组织排放量				0.0385*				
注：*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并按实际产能 115 万双鞋/a 进行折算。先行控制总量按实际产能 115 万双鞋/a 进行折算。								

7.2.5 固废

表 7-1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先行项目年产生量(t)	2026年3月12日~4月11日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原料使用	900-003-S17	一般固废	36.3	20.87	1.6	20.447	出售综合利用	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回收后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03-S17		2.5	1.438	0.11	1.406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危险固废	0.216	0.124	0.0095	0.1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1.6	0.92	暂未产生	0.92 ^③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1.6	0.92	暂未产生	0.92 ^③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002	0.00115	暂未产生	0.00115 ^③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0.331	6.254	暂未产生	6.254 ^②		
8	废网版	印刷使用	900-253-12		0.01	0.006	暂未产生	0.006		
9	网版清洗废水	印刷使用	772-006-49	3	1.6	暂未产生	1.6 ^④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一般固废	37.5	21	按每天 0.5kg/人计	21	环卫部门清运	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6 年 3 月 12 日~4 月 11 日生产负荷为 93.9%。②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装量为 1.5t，每运行三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约为 4 次，年吸附有机物的量按环评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6.254t/a。③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主要是设备大修时产生，调查期间并未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以环评计。④网版清洗废水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跟换量为 0.4t，则网版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6t/a。

表 7-1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10	5	厂房 1F
2	危险废物仓库	20	10	园区东北侧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冷粘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标准。

8.1.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8.1.4 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323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40t/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96t/a、NH₃-N 排放量 0.00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853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203t/a）。

8.1.5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8.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含废渣）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包

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在厂房 1F 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所在园区东北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8.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冷粘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为 80.9%-83.2%。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帐，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4 总结论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

物总量控制值内。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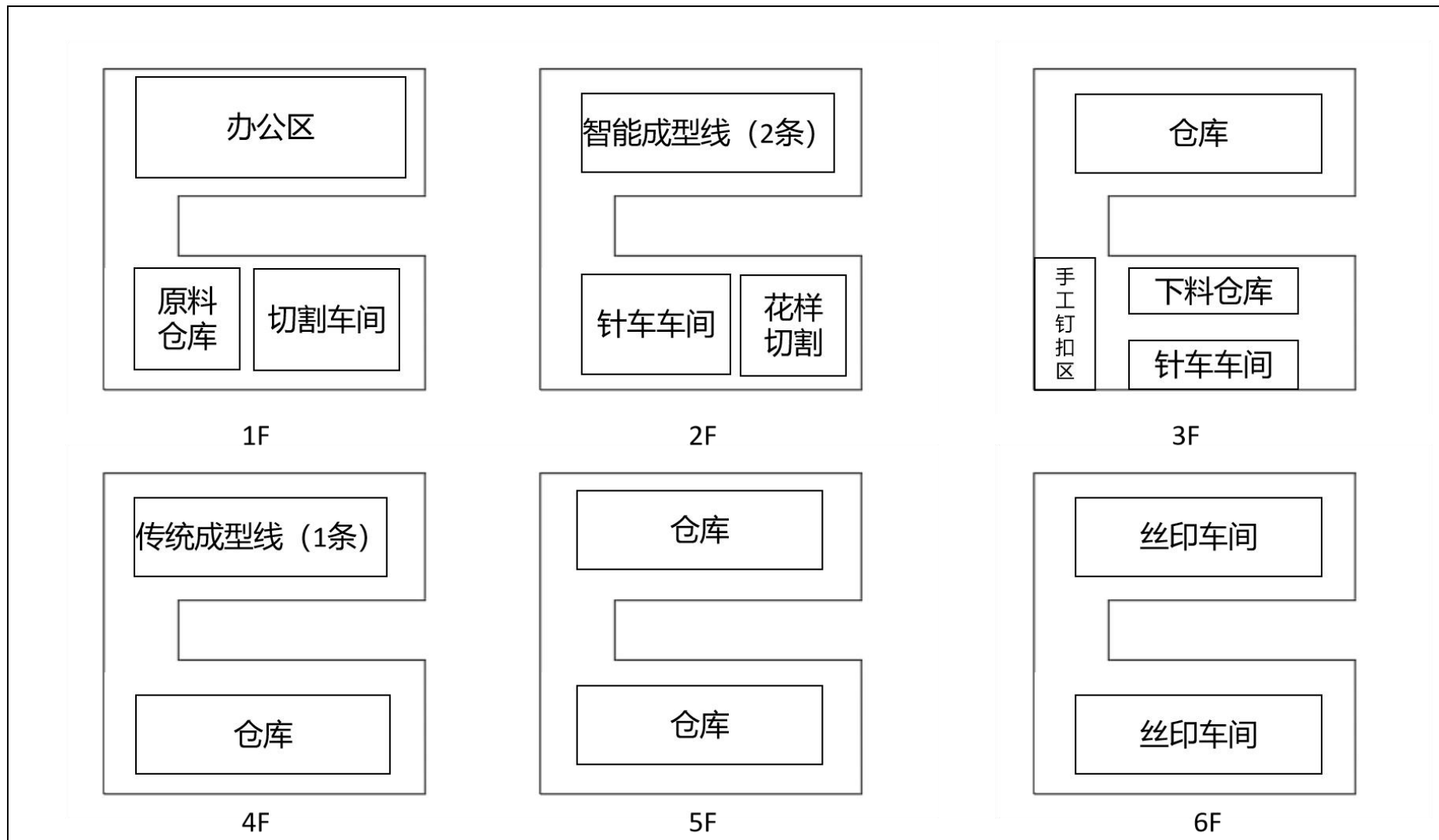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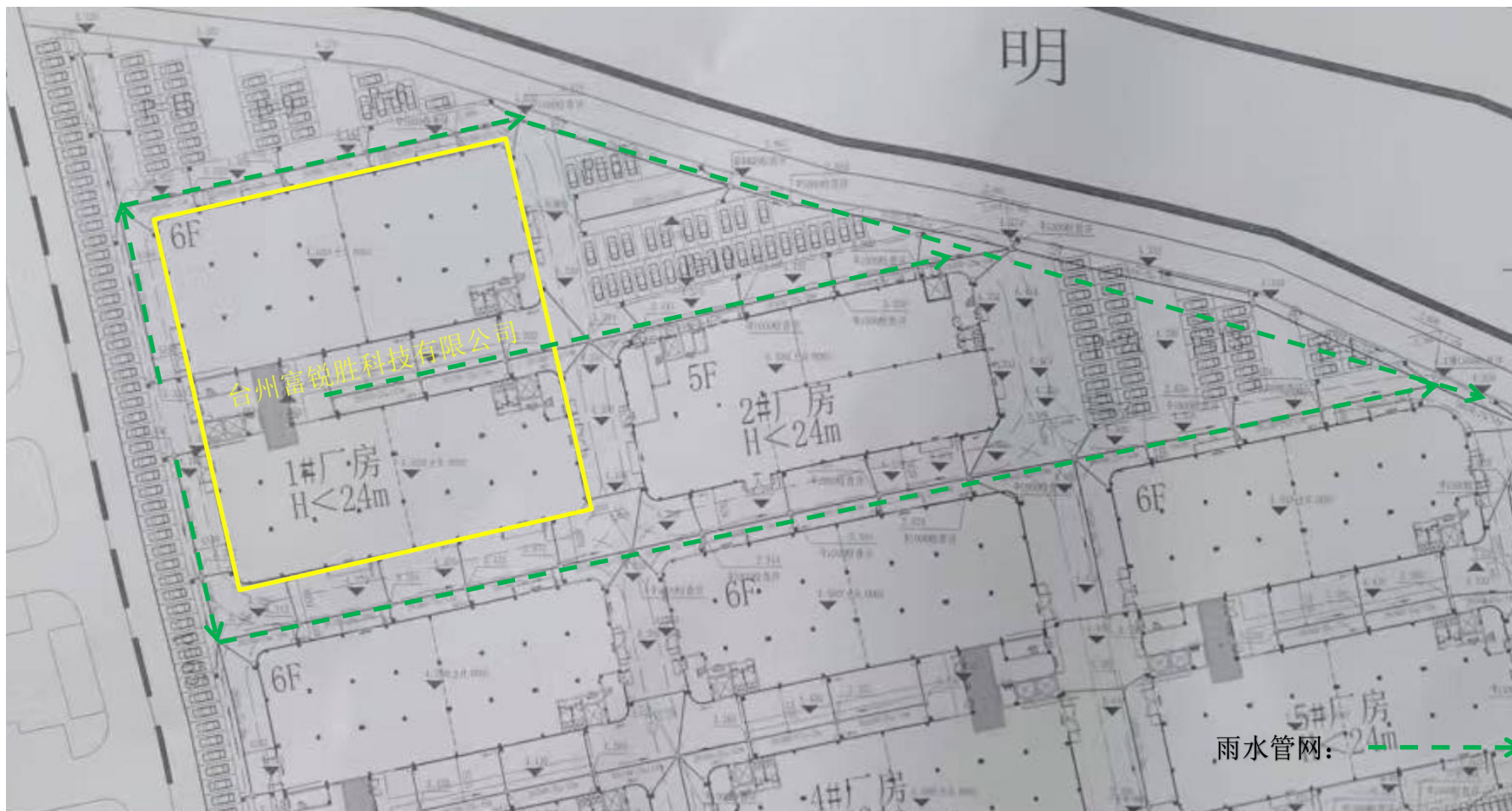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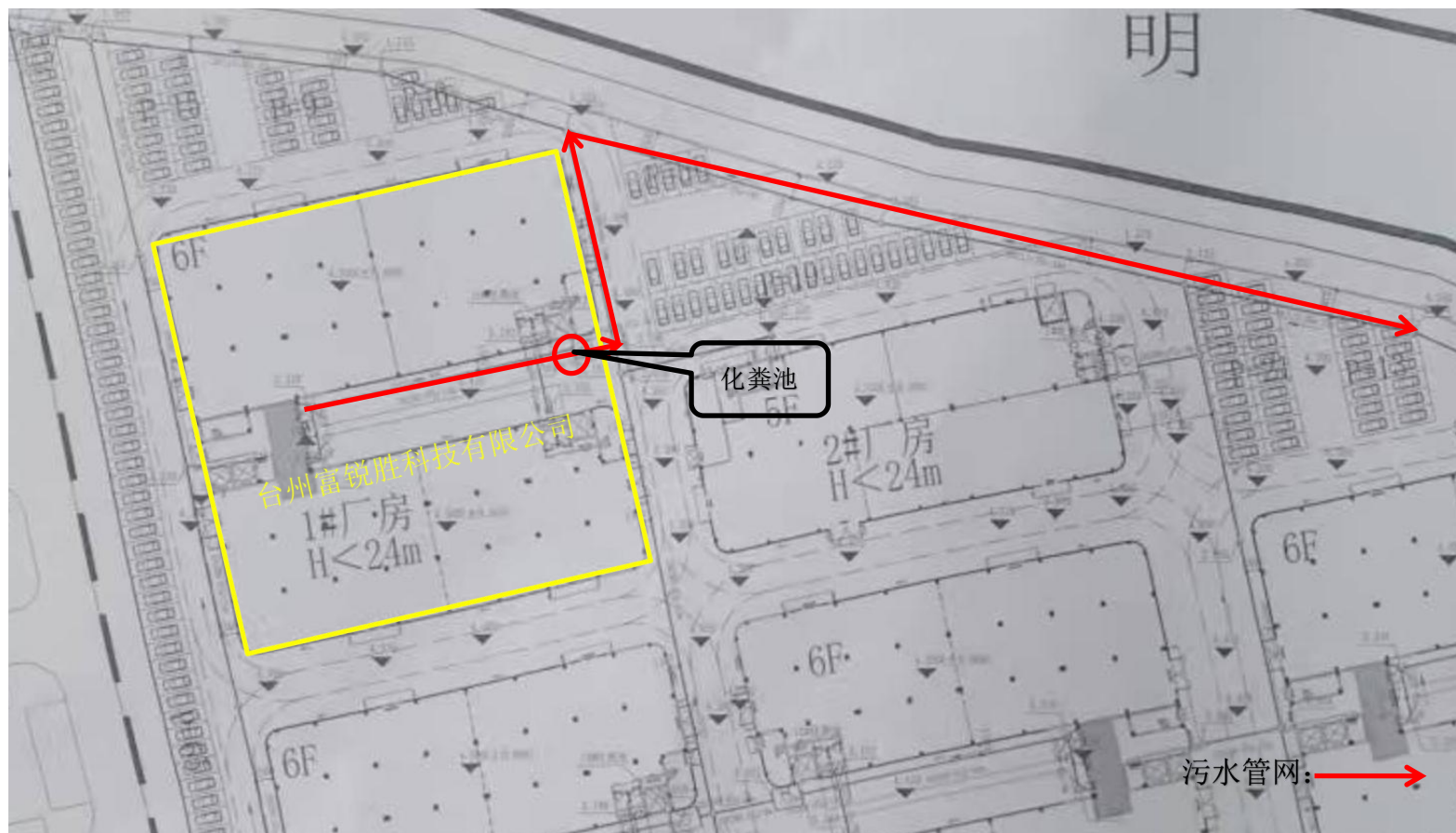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附图 5：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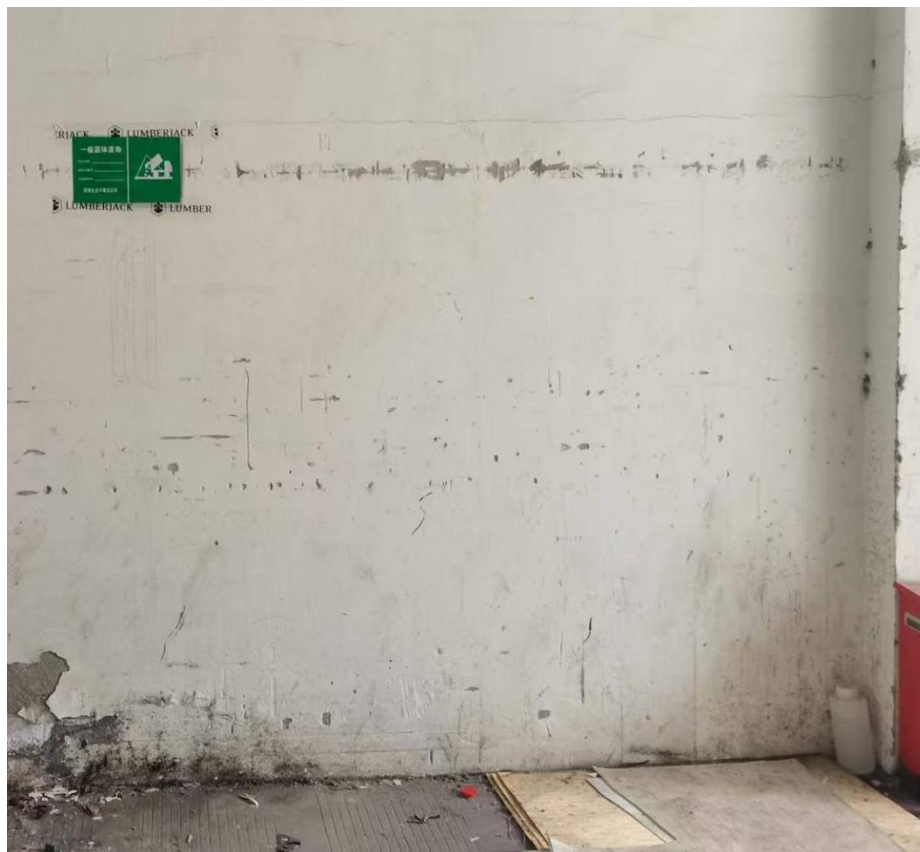
智能成型线



丝印车间



切割车间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冷粘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水经纳管处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并且温岭市现实施五水共治，将对周边环境有改善作用。

企业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6”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96t/a、氨氮 0.005t/a、VOCs0.203t/a。项目所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COD_{Cr}及 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本项目 VOCs 新增总量按比例进行削减替代，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削减替代量为 VOCs0.203t/a，总量来源于温岭市威龙发鞋厂、温岭市城北金色年华鞋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泽国镇总体规划（2018-2035）》，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的选址不在负面清单内，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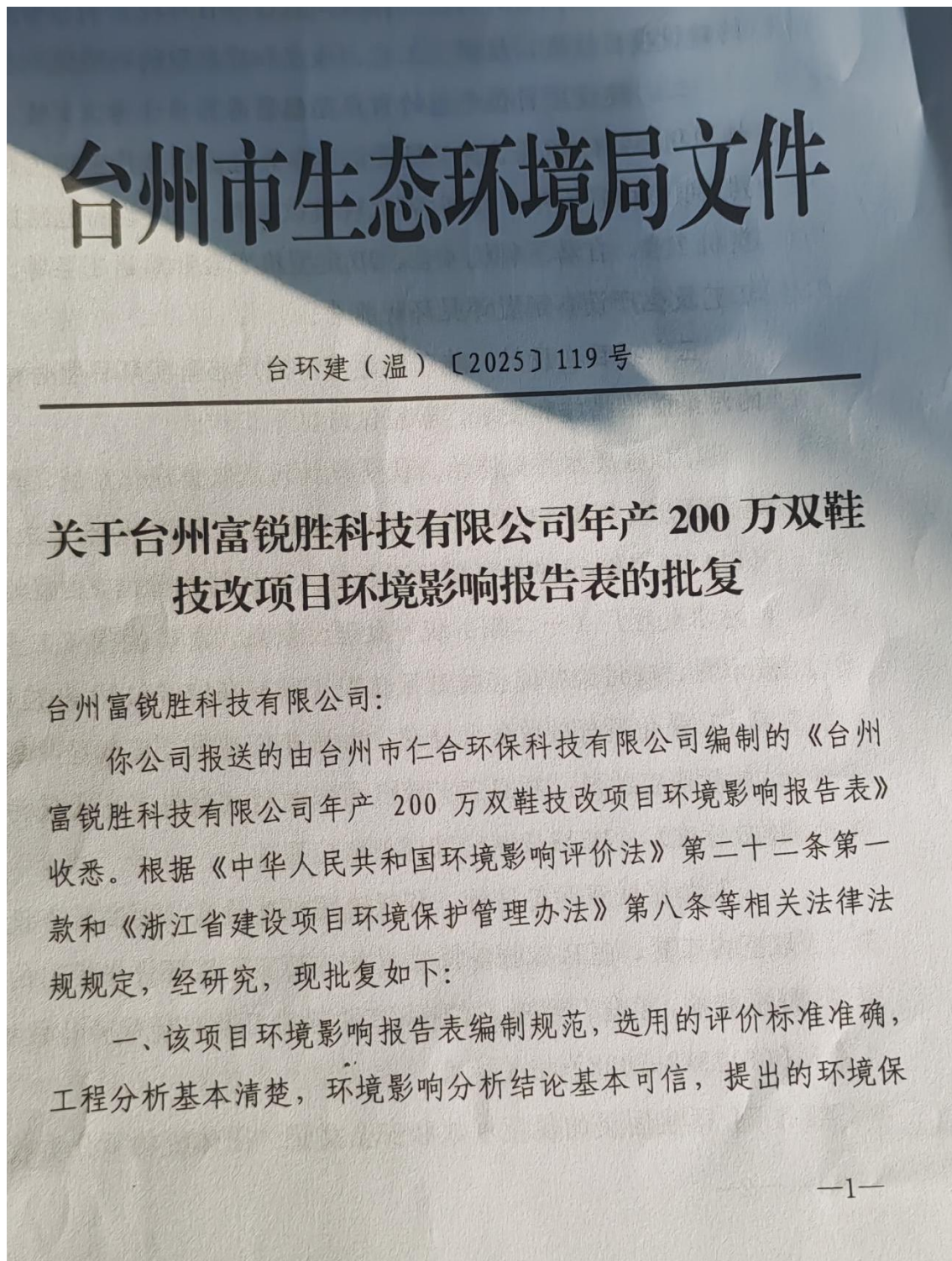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项目从事冷粘鞋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冲压、冷粘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等符合《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占地面积 3376.89 平方米，租赁汇富春天鞋业制造产业园内部分厂房。项目内容为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圆盘注塑机 7 台、自动下料机 4 台、3D 定型机 1 台和烘道 1 条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应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

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和网版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096\text{t/a}$ 、 $\text{NH}_3\text{-N}0.005\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s}0.203\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

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九、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包装桶	/	0.216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1.6	
900-217-08	废润滑油	3000	1.6	
900-249-08	废油桶	/	0.002	
900-253-12	废网版	4000	0.01	
772-006-49	网版清洗废水	4000	3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铁桶免费、含税、含运输费、含危废≤0.3 吨）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0.4 吨-0.3 吨）×单价}。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王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1号	
发证日期:	2020/12/18	有效期:	2024-01-26 ~ 2027-01-25	
危废许可量详情:		危险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
处置方式	HW03 废物、药品		900-002-03	10000吨
收集/贮存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收集/贮存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5-06、900-404-06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900-218-08、900-217-08、900-216-08、900-220-08、900-221-08、900-210-08、900-209-08、900-204-08、900-203-08、900-201-08、900-200-08、900-199-08、900-213-08、900-214-08、398-001-08、900-249-08、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7-09、900-006-09	
收集/贮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264-012-12、900-252-12、900-299-12、264-010-12、264-011-12、900-250-12、900-251-12、900-253-12、900-254-12、264-013-12、900-256-12	
收集/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265-101-13、265-103-13、900-014-13、265-102-13、900-016-13、900-015-13	
收集/贮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398-001-16、900-019-16、231-001-16、806-001-16	
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6-17、336-061-17、336-064-17	
收集/贮存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收集/贮存	HW34 废酸		900-304-34、900-302-34、900-306-34、900-307-34、900-349-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	
收集/贮存	HW36 石棉废物		302-001-36、900-030-36、367-001-36、900-032-36、900-031-36、373-002-36、308-001-36	
收集/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6-49	
收集/贮存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N^o1911066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ANYWF42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彩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 下齐路南侧, 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洁碳环保换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TXTXS260429018

甲方: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活性炭的处置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委托处置的需要, 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名称	废活性炭处置费	颗粒碳价格
收费标准 (含税价)	/	8500 元/吨
服务方案	同等采购量的废颗粒活性炭免费处置; 超出 采购量部分的处置费为 1500 元/吨	碘值 800mg/g, 粒径 4 毫米, 含税运



说明:

- 1、甲方颗粒碳全年需求量 10.331 吨, 价格为 8500 元/吨。
- 2、废活性炭全年处置量为 15 吨 (具体按实际处置量为准)。
-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供货, 单次发货数量及服务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结算方式:

1、新碳购置费: 甲方应当在下达采购订单之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收到全额款项后安排发货, 乙方统一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项目名称: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2、废活性炭处置费: 双方确认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 依据本合同单价进行



结算，处置费由甲方付款给乙方。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名称：研发和技术服务*废活性炭处置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清相应费用。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双方协商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提前告知新碳采购及换碳需求，填写采购订单，明确服务内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要内容，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唯一收货点，甲方如临时变更收货地点和收货人，需提前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新增费用由甲方承担。货到指定地点，收货人在出库单上签字，视为完成交接。

2、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活性炭产生单位信息表、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3、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活性炭的样品给乙方，若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

4、申报：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在固废危废监管系统完成备案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也可由乙方环保管家托管。

5、收集规范及包装：产生的废活性炭应按照规定进行收集，张贴标签，标签内容应与实物一致。应分类包装暂存，废粉末炭需有内膜吨袋包装、封口。同时保证不能有生活垃圾、其它废物、杂物渗入，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现场转移：甲方指定专人_____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若需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由甲方负责。

7、运输：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由乙方协调安排运输。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的指定对接人为牟 13173706333，乙方在收到新碳货款后立即与甲方确认发货时间、收货地点并及时安排发货。发货时随车携带产品的质检单、出库单。



2、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运输车辆登记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签订合同前，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分析、试验，以确保符合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4、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

四、废碳转运

（一）服务价格、范围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 <input type="checkbox"/> 蜂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袋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装	900-039-49	15

（二）运输及装卸

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并备案的运输单位运输，由甲方免费提供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负责装车。

（三）计量

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如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甲方若只签合同不转移，造成乙方无法收集和处置，造成相关环保问题及处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超出合同量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付款 1 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部分总价的 3%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还需支付延迟付款部分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4、甲方未能及时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处置费的，废碳转运时间予以相应顺延；甲方未能结清上个月处置费之前，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当月废活性炭。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在固废危废监管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依法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采购订单

<p>甲方（章）： 单位名称：<u>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u> 纳税人识别号：<u>91331081MA2H1LRN7C</u> 地址、电话：<u>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3-1号(1幢)0576-89960658</u> 开户行及帐号：<u>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1207042109200209944</u> 日期：<u>2026年4月29日</u></p>	<p>乙方（章）： 单位名称：<u>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u> 公司地址：<u>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新胜路25号2楼203室</u> 邮编：<u>315300</u> 电话：<u>0571-81020224</u> 开户行：<u>招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u> 账号：<u>5749108711110002</u> 税号：<u>91330282 MACJDL3I 80</u> 法人：<u>崔来友</u>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u>2026年4月29日</u></p>
--	---





附件 1

采购订单

甲方（需方）：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6.4.29

1、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金额 (元)	备注
颗粒碳	碘值 800mg/g 粒径 4mm	10.331	8500	87813.5	含税运/13% 税率
人工费				/	
合计				87813.5	



2、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后，供方以 汽运 方式运至：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该地点为需方指定的唯一收货点，需方如临时变更收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供方并征得供方同意，由此产生的新增费用由需方承担。货到指定地点，视为完成交接，需方应指定人员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需方收货人：_____。如需方指定收货人临时发生变化，需方需提前告知供方，并出具人员变更告知函。

3、包装标准：常规包装，供方物料送到指定地点，需方负责卸货。

需方收货人签字：_____

附件 5：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 废网版 - 2026 - 031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丁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编号： 网版清洗废水 - 2026 - 031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丁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31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丁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31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丁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6 - 031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丁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6 - 031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丁山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6 - 031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丁山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 6：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的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并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乙方不能让甲方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箱内的垃圾存量太多，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在乙方运输、处理垃圾的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自负。

(三)、付款方式：按实际处理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的车辆数进行结算，各类车辆垃圾处理价格按市镇有关环卫收费标准执行。

(四)、承包期限：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甲方：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乙方：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7：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双/d)	实际产量(万套/d)	运转负荷 (%)
4月1日	鞋	3833	3800	99.1
4月2日	鞋	3833	3800	99.1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2026 年 4 月 1 日 运行数量 (台)	2026 年 4 月 2 日 运行数量 (台)
1	自动下料机	4	4	4
2	3D 定型机	1	1	1
3	传统成型线	1	1	1
4	智能机械臂刷胶线	2	2	2
5	喷胶机	1	1	1
6	丝印生产线	22	22	2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名称	单位	环评先行消耗 量	2026 年 4 月 1 日 消耗量	2026 年 4 月 2 日消耗量
1	鞋面革 (PU 合成革)	米/d	947	938	938
2	网布	米/d	926	917	917
3	无纺布	米/d	409	405	405
4	热熔胶	Kg/d	0.9	0.89	0.89
5	EVA 鞋底	双/d	1917	1900	1900
6	TPR 鞋底	双/d	1917	1900	1900
7	水性胶*	Kg/d	48	47.5	47.5
8	水性处理 剂*	Kg/d	13.4	13.3	13.3
9	水性油墨*	Kg/d	0.576	0.57	0.57
10	包装盒	件/d	3833	3800	3800
11	相关配件	套/d	3833	3800	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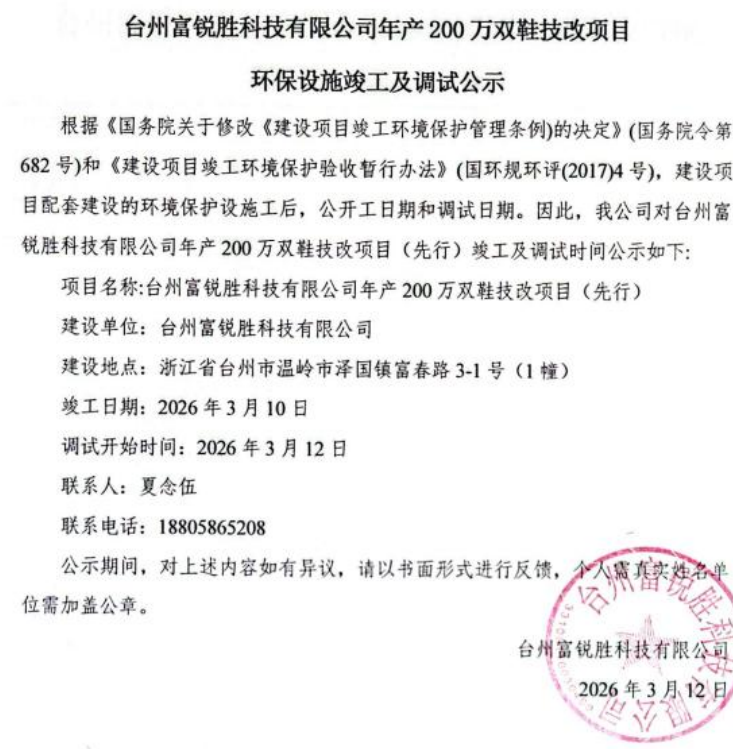
附件 8：用水证明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用水证明

我单位 2026 年 3 月 12 日~4 月 11 日期间用水量为 122 吨。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0：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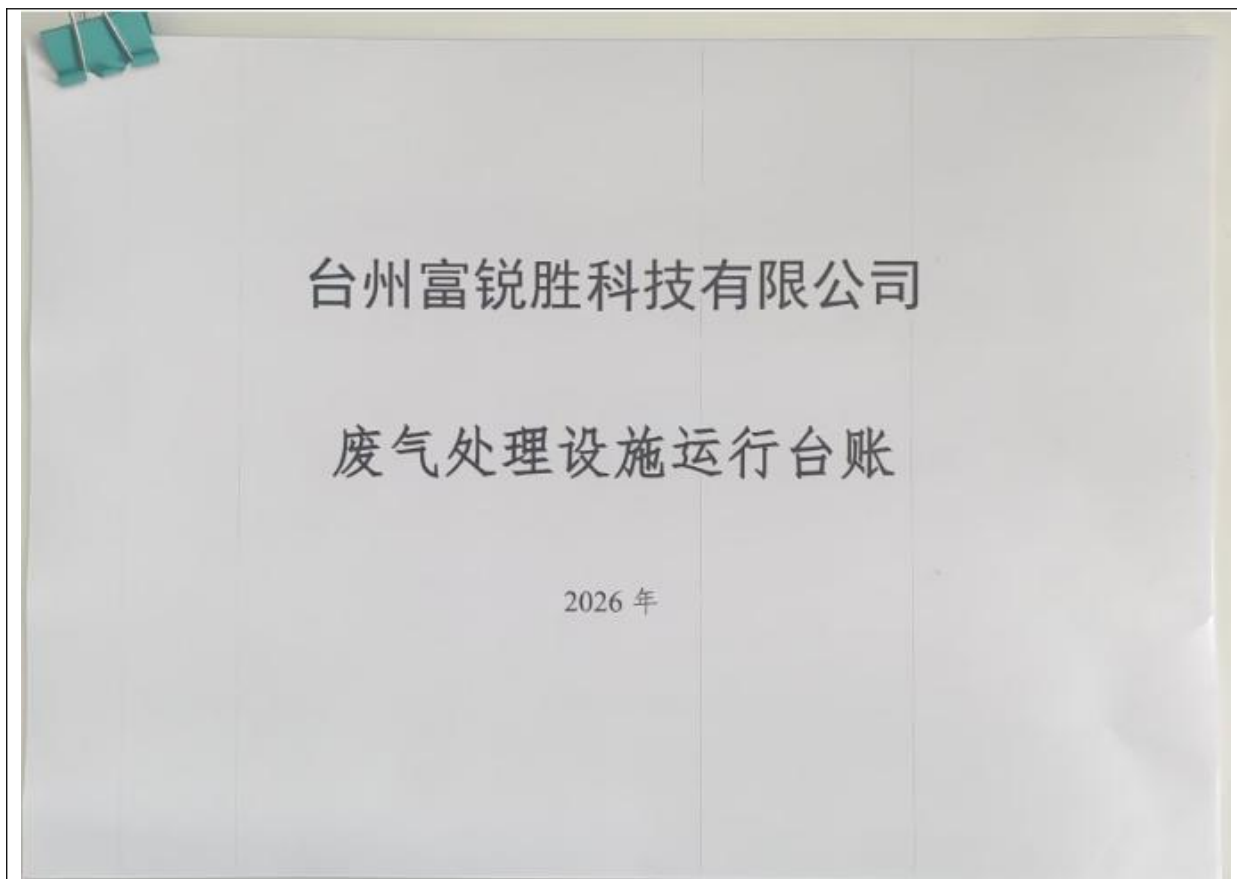
 <p>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p> <p>单位名称：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开发区东方南路 50 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3 楼 法人代表：彭殿立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1381 有效期限：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p> <table border="1"> <tr> <td>评价范围</td> <td>废气治理工程</td> <td>废水处理工程</td> </tr> <tr> <td>证书等级</td> <td>乙级</td> <td>乙级</td> </tr> </table> <p>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6 年 1 月 17 日</p> <p>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p> <p>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p>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p>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p> <p>单位名称：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开发区东方南路 50 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3 楼 法人代表：彭殿立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381 有效期限：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p> <table border="1"> <tr> <td>评价范围</td> <td>废气治理工程</td> <td>废水处理工程</td> </tr> <tr> <td>证书等级</td> <td>乙级</td> <td>乙级</td> </tr> </table> <p>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6 年 1 月 17 日</p> <p>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p> <p>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p>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制鞋废气处理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设计 方 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制鞋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第 3 页</p> <p>一、项目概况</p> <p>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台州温岭市泽国汇富春天工业园区。目前，该公司有冷粘制鞋生产线废气需进行处理，特委托我公司设计一套科学合理的方案供有关环保专家和该公司领导审核。</p> <p>我公司根据目前国内外项目的技术发展现状，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的要求和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基本数据，结合我公司的技术工艺特点，从技术可行性、安全运行、排放指标、工程经济技术等各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论证后，以“安全可靠、经济实用”为总体要求，采用系统收集、预处理、处理相结合的工艺，为其编制了车间废气技术改造的初步方案，符合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为贵公司设计一套处理效果显著，投资成本节约的生产线废气处理技术改造的方案，供专家参考。</p> <p>二、工艺及废气污染源分析</p> <p>从业主提供的原材料成分分析资料得知，制鞋生产线在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有刷胶粘合、烘干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气成份含有甲苯、二甲苯、颗粒物、VOCs 等有害气体。若不进行处理，将会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p> <p>(1) 白胶是一种环保型水溶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由醋酸与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外观为乳白色，固体含量 46%~50%，黏度$\geq 1.5\sim 4$，各组分含量为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辛醇 1%，过硫酸铵 0.1%，水 44.9%。白乳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它是以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乳液稳定性好，储存期可达半年以上。</p> <p>(2) PU 胶化学名为聚氨酯树脂。聚氨酯(PU)是含有氨基甲酸酯(-NHCOO-)基团的聚合物，PU 胶是以该高分子材料研制的一种常温固化的双组份，酮类气味、无色透明粘稠胶水。可用于 PVC、TPR、橡胶、尼龙布、ABS、人工合成皮革等 PU 合作材料的粘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采用南光树脂 PU 胶，根据 PU 胶成分说明，聚氨酯树脂含量在 10 以上，溶剂主要成分为丙酮（约 35%）、丁设计单位：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殿0577-88709533 1395724652 以质量为基础 以服务为发展</p>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制鞋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第 10 页
<p>六、设计要求</p> <p>6.1 设计范围</p> <p>1) 此制鞋生产线设计范围为 5 条制鞋生产线(3 条自动线+2 条传统线)废气处理工艺、设备电气自控、PLC 系统等；</p> <p>2) 主设备安装就位，钢制基础的制作；</p> <p>3) 涉及的通风管道安装；</p> <p>4) 供电在配电柜进电总线处交接（配电柜前由用户提供）；</p> <p>5) 相关土建由用户承担；</p> <p>6.2 废气处理方案设计</p> <p>6.2.1 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生产线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p> <p>6.2.2 工艺流程说明</p> <p>在制鞋生产线上的刷胶工位和烘箱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内安装独立方向吸罩对每个刷胶工位进行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率，集气罩上方连接管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到达楼顶，进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有害气体在活性炭处理设备内的截面风速 < 2m/s，停留时间 > 2s，充分去除有机废气后经引风机达标排放。</p> <p>参照环评冷粘废气处理：本项目冷粘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75%计（系统风量 14000m³/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计算：本项目废气风量 14000m³/h；VOCs 初始浓度</p> <p>设计单位：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13957724652 以质量为基础 以服务为发展</p>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制鞋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第 12 页																																																																																																
<p>6.6 废气处理运行成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3 设备电耗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主要设备名称</th> <th>装机容量 (KW)</th> <th>使用容量 75%(KW)</th> <th>日工作时间</th> <th>电耗 (KW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一 动力设备（风机）</td> </tr> <tr> <td>1</td> <td>风机</td> <td>18.5</td> <td>13.88</td> <td>10</td> <td>133.8</td> </tr> <tr> <td>2</td> <td>小计一</td> <td></td> <td></td> <td></td> <td>133.8</td> </tr> <tr> <td colspan="6">二 环保设备</td> </tr> <tr> <td>1</td> <td>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2</td> <td>小计二</td> <td></td> <td></td> <td></td> <td>133.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4 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价</th> <th>计算方法</th> <th>费用 (元/D)</th> <th>费用 (万元/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一 动力设备（风机）</td> </tr> <tr> <td>1</td> <td>电费</td> <td>1 元/度</td> <td>133.8 度/D*1 元/度</td> <td>133.8</td> <td>4.01</td> </tr> <tr> <td colspan="6">二 环保设备及维护费</td> </tr> <tr> <td>1</td> <td>电费</td> <td>1 元/度</td> <td>0 度/D*1 元/度</td> <td>0</td> <td>0</td> </tr> <tr> <td>2</td> <td>活性炭</td> <td>8500 元/吨</td> <td>6.27/D*8500 元/吨</td> <td>-</td> <td>5.27</td> </tr> <tr> <td colspan="6">三 环保系统合计</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td> <td>9.28</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5"> (1) 年运行时间按 300 天计算，一天工作时间：10 小时，电费：1 元/度； (2) 合理使用变频器，可节省电耗； (3) 以上成本计算不含人工及设备折旧。 </td> </tr> </tbody> </table> <p>设计单位：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13957724652 以质量为基础 以服务为发展</p>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装机容量 (KW)	使用容量 75%(KW)	日工作时间	电耗 (KWH/D)	一 动力设备（风机）						1	风机	18.5	13.88	10	133.8	2	小计一				133.8	二 环保设备						1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0	0	0	0	2	小计二				133.8	序号	名称	单价	计算方法	费用 (元/D)	费用 (万元/年)	一 动力设备（风机）						1	电费	1 元/度	133.8 度/D*1 元/度	133.8	4.01	二 环保设备及维护费						1	电费	1 元/度	0 度/D*1 元/度	0	0	2	活性炭	8500 元/吨	6.27/D*8500 元/吨	-	5.27	三 环保系统合计											9.28	备注	(1) 年运行时间按 300 天计算，一天工作时间：10 小时，电费：1 元/度； (2) 合理使用变频器，可节省电耗； (3) 以上成本计算不含人工及设备折旧。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装机容量 (KW)	使用容量 75%(KW)	日工作时间	电耗 (KWH/D)																																																																																												
一 动力设备（风机）																																																																																																	
1	风机	18.5	13.88	10	133.8																																																																																												
2	小计一				133.8																																																																																												
二 环保设备																																																																																																	
1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0	0	0	0																																																																																												
2	小计二				133.8																																																																																												
序号	名称	单价	计算方法	费用 (元/D)	费用 (万元/年)																																																																																												
一 动力设备（风机）																																																																																																	
1	电费	1 元/度	133.8 度/D*1 元/度	133.8	4.01																																																																																												
二 环保设备及维护费																																																																																																	
1	电费	1 元/度	0 度/D*1 元/度	0	0																																																																																												
2	活性炭	8500 元/吨	6.27/D*8500 元/吨	-	5.27																																																																																												
三 环保系统合计																																																																																																	
					9.28																																																																																												
备注	(1) 年运行时间按 300 天计算，一天工作时间：10 小时，电费：1 元/度； (2) 合理使用变频器，可节省电耗； (3) 以上成本计算不含人工及设备折旧。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制鞋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第 11 页																																																																		
<p>范围为 0~200mg/Nm³，则单次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1.5 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若年更换次数为 4 次，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冷粘过程共吸附废气的量约为 0.401-0.147=0.254t/a，则活性炭产生量为：6.254t/a。</p> <p>6.3 技术参数</p> <p>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型号技术参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技术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处理风量</td> <td>15000m³/h</td> </tr> <tr> <td>2</td> <td>尺寸</td> <td>3500*1900*3100</td> </tr> <tr> <td>3</td> <td>配置</td> <td>可容纳 1500kg 活性炭</td> </tr> <tr> <td>4</td> <td>材质</td> <td>201</td> </tr> <tr> <td>5</td> <td>进口总浓度</td> <td>≤300mg/m³</td> </tr> <tr> <td>6</td> <td>进口温度</td> <td><60℃</td> </tr> <tr> <td>7</td> <td>湿度要求</td> <td>相对湿度 50%以下</td> </tr> <tr> <td>8</td> <td>设备阻力</td> <td><300 Pa</td> </tr> <tr> <td>9</td> <td>过滤风速</td> <td>1.2-1.8m/s</td> </tr> <tr> <td>10</td> <td>停留时间</td> <td>2-3S</td> </tr> <tr> <td>11</td> <td>净化率</td> <td>约 80%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6.4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p> <p>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和风量，选择合适型号的环保设备，具体选型见表 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构筑物和设备选型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材质</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td> <td>3500*1900*3100</td> <td>201</td> <td>1 台</td> <td>处理风量 15000m³/h</td> </tr> <tr> <td>2</td> <td>引风机</td> <td>4-72，7C，18.5kw</td> <td>A3</td> <td>1 台</td> <td>广东九州</td> </tr> <tr> <td>3</td> <td>连接管道</td> <td>600mm*300mm 200mm*100mm</td> <td></td> <td>1 套</td> <td>镀锌</td> </tr> <tr> <td>4</td> <td>配电箱</td> <td>配变频器</td> <td></td> <td>1 台</td> <td>驱动风机</td> </tr> </tbody> </table> <p>设计单位：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13957724652 以质量为基础 以服务为发展</p>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2	尺寸	3500*1900*3100	3	配置	可容纳 1500kg 活性炭	4	材质	201	5	进口总浓度	≤300mg/m ³	6	进口温度	<60℃	7	湿度要求	相对湿度 50%以下	8	设备阻力	<300 Pa	9	过滤风速	1.2-1.8m/s	10	停留时间	2-3S	11	净化率	约 80%以上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3500*1900*3100	201	1 台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2	引风机	4-72，7C，18.5kw	A3	1 台	广东九州	3	连接管道	600mm*300mm 200mm*100mm		1 套	镀锌	4	配电箱	配变频器		1 台	驱动风机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2	尺寸	3500*1900*3100																																																																	
3	配置	可容纳 1500kg 活性炭																																																																	
4	材质	201																																																																	
5	进口总浓度	≤300mg/m ³																																																																	
6	进口温度	<60℃																																																																	
7	湿度要求	相对湿度 50%以下																																																																	
8	设备阻力	<300 Pa																																																																	
9	过滤风速	1.2-1.8m/s																																																																	
10	停留时间	2-3S																																																																	
11	净化率	约 80%以上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3500*1900*3100	201	1 台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2	引风机	4-72，7C，18.5kw	A3	1 台	广东九州																																																														
3	连接管道	600mm*300mm 200mm*100mm		1 套	镀锌																																																														
4	配电箱	配变频器		1 台	驱动风机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制鞋废气处理项目设计方案	第 13 页																																			
<p>七、工作实施进度安排</p> <p>本公司自签订合同期 35 天完成，据此编制进度计划见表 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时间 工作内容</th> <th colspan="5">35 天</th> </tr> <tr> <th>1-5</th> <th colspan="3">6-30</th> <th>31-3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方案编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施工图设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设备购买与安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设备调试</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提供全部设计资料及要求后 5 天内完成总体方案编制及施工图设计；25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设备的购买、生产与安装（需要客户配合）；5 天内完成设备调试。</p> <p>八、工程其它说明</p> <p>8.1 施工时需甲方提供 380v 或 220v 电源及设备进线电源；</p> <p>8.2 设备安装在屋外，应采取保护措施，由用户自理；</p> <p>8.3 每套设备分别单独操作、单独使用、互不影响，节约使用成本；</p> <p>8.4 本方案为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如有抄袭或涉嫌违法行为，必定追究法律责任；</p> <p>8.5 若用其他治理方式，则我公司根据用户需要另行设计；</p> <p>8.6 附废气处理布置图；</p> <p>九、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与保养</p> <p>第一，必须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除了严格遵守规程外，还应有一套适合自己实际情况的运行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制度，交接班制度，检测制度，设备维护、检修制度，健康检查制度，质量检验制度和经济核算制度等。</p> <p>设计单位：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13957724652 以质量为基础 以服务为发展</p>		时间 工作内容	35 天					1-5	6-30			31-35	方案编制	█					施工图设计	█					设备购买与安装		█	█	█		设备调试					█
时间 工作内容	35 天																																			
	1-5	6-30			31-35																															
方案编制	█																																			
施工图设计	█																																			
设备购买与安装		█	█	█																																
设备调试					█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HJLRN7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3-1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HJLRN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327-30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327-30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河南绿泊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30327-30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4mm
委托单位	河南绿泊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15138660403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 2023 年 03 月 29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7702.13-2008、GB/T 7702.20-2008、GB/T 7702.1-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327-30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327-3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13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2008	40.88
3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80
4	水分	%	GB/T 7702.1-1997	3.15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附件 13：检测报告（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60378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第 YCE20260378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04
传真：0574-8803711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4-01-2026-04-02
收样日期	2026-04-02-2026-04-03
检测日期	2026-04-01-2026-04-08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本次检测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属于本机构自有资产。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C-XJ-13-04pH 计 PHB1-260 型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YC-Lab-164 分光光度计 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C-Lab-D4850-001 滴定管
总磷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YC-Lab-177 电子天平 BSA224S-CW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YC-Lab-123 可见分光 光度计 N2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YC-Lab-042 红外分光 测油仪 InLab-2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C-Lab-203 生化培养 箱 SPX-80B、 YC-Lab-019 溶解氧测 定仪 JPS1-605F
有组织废 气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YC-Lab-001 莱默·飞分 光光度计 Orion Aquamate 8000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C-Lab-191 气相色谱 仪 F70
无组织废 气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YC-Lab-191 气相色谱 仪 F70
噪声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3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C-XJ-78-01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88 本安 型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FSI			
	4月1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无量纲	8.3	8.3	8.2	8.2
氨氮 mg/L	32.8	32.9	32.2	33.7
化学需氧量 mg/L	395	372	402	381
悬浮物 mg/L	190	178	194	188
总磷 mg/L	6.50	6.79	6.65	6.93
石油类 mg/L	0.66	0.61	0.58	0.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39	151	168
总氮 mg/L	68.3	65.1	66.9	68.4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FSI			
	4月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无量纲	8.2	8.4	8.3	8.3
氨氮 mg/L	32.2	31.5	31.3	33.4
化学需氧量 mg/L	412	390	426	404
悬浮物 mg/L	214	226	218	230
总磷 mg/L	6.42	6.17	6.76	6.36
石油类 mg/L	0.72	0.66	0.68	0.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7	173	160	176
总氮 mg/L	68.4	66.1	63.0	67.9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冷粘废气进口 YQ1	4月1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96	7.98	8.85
	4月2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31	8.48	8.05
冷粘废气出口 YQ2	4月1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38	1.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00	229
	4月2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35	1.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5	209	355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1日	第一次	0.95	<10
		第二次	1.12	<10
		第三次	1.22	<10
		第四次	0.91	<10
	4月2日	第一次	0.83	<10
		第二次	0.93	<10
		第三次	1.06	<10
		第四次	1.04	<10

第 YCE202060378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续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1日	第一次	0.91	<10
		第二次	0.98	<10
		第三次	1.02	<10
		第四次	1.24	<10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2日	第一次	0.97	<10
		第二次	1.02	<10
		第三次	1.14	<10
		第四次	1.06	<10
厂界下风向 WQ4	4月1日	第一次	1.18	<10
		第二次	1.08	<10
		第三次	0.93	<10
		第四次	1.04	<10
厂界下风向 WQ4	4月2日	第一次	1.13	<10
		第二次	1.09	<10
		第三次	1.17	<10
		第四次	1.10	<10
厂界下风向 WQ4	4月1日	第一次	0.92	<10
		第二次	0.90	<10
		第三次	1.06	<10
		第四次	1.12	<10
厂界下风向 WQ4	4月2日	第一次	1.14	<10
		第二次	1.03	<10
		第三次	1.03	<10
		第四次	1.14	<10

第 YCE202060378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 _{eq} (A)	
厂界东侧 Z1	4月1日	晴	17:40~17:53	56	
厂界南侧 Z2				58	
厂界西侧 Z3				59	
厂界北侧 Z4				56	
厂界东侧 Z1	4月2日	晴	15:10~15:22	58	
厂界南侧 Z2				57	
厂界西侧 Z3				56	
厂界北侧 Z4				56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编制 *Wan* 审核 *Ma* 批准 *Wei*

END

批准日期 2021.4.1
 盖章

附图

点位示意图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4月1日	10:53	15.8	101.3	2.6	北	晴	
	12:55	16.8	101.1	2.1	北	晴	
	15:00	16.6	101.1	2.1	北	晴	
4月2日	17:03	15.3	101.4	2.8	北	晴	
	10:00	18.6	102.1	2.1	北	晴	
	12:03	19.1	102.0	2.1	北	晴	
	14:05	20.2	101.8	2.8	北	晴	
	16:07	17.1	102.0	2.7	北	晴	

表 2、GPS 定位信息表

检测地点	位置	
	经度	纬度
YQ1	121.37365359°	28.48314716°
YQ2	121.37355699°	28.48312750°
WQ1	121.37368336°	28.48339252°
WQ2	121.37382619°	28.48318743°
WQ3	121.37375330°	28.48302756°
WQ4	121.37350762°	28.48298985°
Z1	121.37401100°	28.48333786°
Z2	121.37375330°	28.48302756°
Z3	121.37333692°	28.48310487°
Z4	121.37368336°	28.48339252°
FS1	121.37391308°	28.48316234°

附件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详见下表: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FSI				标准限值
	4月1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8.2	6-9
氨氮 mg/L	32.8	32.9	32.2	33.7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95	372	402	381	≤500
悬浮物 mg/L	190	178	194	188	≤400
总磷 mg/L	6.50	6.79	6.65	6.93	≤8
石油类 mg/L	0.66	0.61	0.58	0.6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39	151	168	≤300
总氮 mg/L	68.3	65.1	66.9	68.4	—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FSI				标准限值
	4月2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2	8.4	8.3	8.3	6-9
氨氮 mg/L	32.2	31.5	31.3	33.4	≤35
化学需氧量 mg/L	412	390	426	404	≤500
悬浮物 mg/L	214	226	218	230	≤400
总磷 mg/L	6.42	6.17	6.76	6.36	≤8
石油类 mg/L	0.72	0.66	0.68	0.7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7	173	160	176	≤300
总氮 mg/L	68.4	66.1	63.0	67.9	—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冷粘废气进出口 YQ1	4月1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96	7.98	8.85	—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2	—
		标干流量 m ³ /h	13034.1	13616.2	13621.4	—	
			实测浓度 mg/m ³	8.31	8.48	8.05	—
	4月2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
			标干流量 m ³ /h	12807.6	13542.8	12841.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38	1.42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0	—
		4月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4713.4	14272.9	13939.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00	229
4月2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35	1.32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6.2	13626.0	13738.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5	209	355	≤1000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1日	第一次	0.95	<10
		第二次	1.12	<10
		第三次	1.22	<10
		第四次	0.91	<10
	4月2日	第一次	0.83	<10
		第二次	0.93	<10
		第三次	1.06	<10
		第四次	1.04	<10
标准限值		≤2.0	≤20	

续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1日	第一次	0.91	<10
		第二次	0.98	<10
		第三次	1.02	<10
		第四次	1.24	<10
	4月2日	第一次	0.97	<10
		第二次	1.02	<10
		第三次	1.14	<10
		第四次	1.06	<10
	4月1日	第一次	1.18	<10
		第二次	1.08	<10
		第三次	0.93	<10
		第四次	1.04	<10
4月2日	第一次	1.13	<10	
	第二次	1.09	<10	
	第三次	1.17	<10	
	第四次	1.10	<10	
厂界下风向 WQ3	4月1日	第一次	0.92	<10
		第二次	0.90	<10
		第三次	1.06	<10
		第四次	1.12	<10
	4月2日	第一次	1.14	<10
		第二次	1.03	<10
		第三次	1.03	<10
		第四次	1.14	<10
标准限值		≤2.0	≤2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厂界东侧 Z1	4月1日	晴	17:40-17:53	56
厂界南侧 Z2				58
厂界西侧 Z3				59
厂界北侧 Z4				56
厂界东侧 Z1	4月2日	晴	15:10-15:22	58
厂界南侧 Z2				57
厂界西侧 Z3				56
厂界北侧 Z4				56
标准限值				≤65

注：本附件中数据仅用做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60379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制或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4-03
收样日期	2026-04-03
检测日期	2026-04-03-2026-04-08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泰路 3-1 号（1 幢）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本次检测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属于本机构的自有资产。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雨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C-XJ-13-04pH 计 PHB1-260 型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C-Lab-D4650-001 滴定管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YC-Lab-177 电子天平 BSA224S-CW

检测结果

表 1、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排出口 YSI	
	4月3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8
悬浮物 mg/L	12	14

END

编制 叶丹娜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马湖迪

批准 魏双利
 魏双利

批准日期 2020.4.4
 盖章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点位示意图



☆-雨水采样点

附表

表 1、GPS 定位信息表

检测地点	位置	
	经度	纬度
YS1	121.37405028°	28.483298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双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5 万双鞋				环评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5]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3.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温州市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HJLRN7C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冷粘废气处理设施：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HJLRN7C			验收会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323	3188	/	1323	318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0	0.096	/	0.040	0.096	/	/	
	氨氮	/	/	/	/	/	0.002	0.005	/	0.002	0.005	/	/	
	废气	/	/	/	/	/	3.38×10 ⁷	/	/	3.38×10 ⁷	/	/	/	
	VOCs	/	/	/	/	/	0.0853	0.203	/	0.0853	0.203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固废	/	/	/	52.67515	52.67515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4 日，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富春路 3-1 号（1 幢）。项目总投资约 1100 万元，购置自动下料机 4 台、3D 定型机 1 台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 115 万双鞋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5]11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5 万双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规模：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115 万双鞋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阶段性先行验收，产能在环评范围内。

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TPR 鞋底注塑工序暂未实施，TPR 鞋底全部外购，配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其他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本项目实际设备较环评：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烘道尺寸有所改变；由于项目先行，圆盘注塑机 7 台、智能机械臂刷胶线及其烘道 2 条、拼缝机 7 台、单针机 33 台、双针机 8 台和压机 1 台均暂未建设；项目产品结构、实施地点、周边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产能在环评范围内，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冷粘废气:本项目刷胶、擦处理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道采用引风机进行收集,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喷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防治

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四) 固废防治

本项目环评预估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修边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含废渣)和生活垃圾。由于项目先行,注塑工艺外协,因此目前修边废料暂不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所在园区东北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在厂房 1F 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冷粘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周期处理效率为 80.9%-83.2%。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冷粘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5、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含废渣）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安全集中再生。员工生活垃圾由浙江汇富春天鞋业制造服务有限公司（园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在厂房 1F 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所在园区东北侧已建设了一个危废仓库，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6、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徐起星 陈颖
夏文俊 彭学渊
胡博海 陈晓斌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4 日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身份号码	职称/职务	电话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13566676885	总经理	330329197807265657	徐超
专家组成员			13566457212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308119870091041	徐超
			13968690903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230103196312057100	徐超
			18767118119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3262419203254370	陈建斌
验收人员			15957777172	温州市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021124199012052091	董瑞海
			13738599111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333521198310012411	徐超
			15726886493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203199402210079	吴登
			18757691195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82200009211401	胡振海
			18072558778	浙江昂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821199101092328	陈联斌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并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按时更换活性炭；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已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已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并定期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先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5]119 号。企业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企业按环评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设计建造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冷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在厂房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本项目的建设，2026 年 3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6 年 3 月 12 日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由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5 月 4 日，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富锐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护面具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生产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同时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2(冷粘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		

注：①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②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DA002 排口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5.4.2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区域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96t/a、NH₃-N：0.005t/a、VOCs：0.203t/a。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2.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3.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2. 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进一步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